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及 2023 年担保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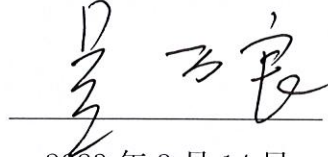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基于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独立性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同意终止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万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an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姚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朝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14日